

中華文史論叢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第 63 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華文史論叢

第六十三輯

李國章 主編
趙昌平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中華文史論叢. 第 63 輯/李國章, 趙昌平主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9

ISBN 7-5325-2765-4

I. 中... II. ①李...②趙... III. 文史-中國-叢刊
IV.K207-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0) 第 28157 號

中華文史論叢

第六十三輯

李國章 主編
趙昌平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新華書店 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委黨校印刷廠印刷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5-2765-4

Z·357 定價: 15.00 元

目 錄

論古代中國的“吃菜”信仰·····	芮傳明(1)
印歐人的密特拉崇拜·····	龔方震(34)
晚唐五代敦煌貿易市場的外來商品輯考·····	鄭炳林(55)
敦煌本《貞元十道錄》及其價值·····	榮新江(92)
敦煌變文校讀劄記·····	張涌泉(100)
敦煌梵文于闐文醫典《耆婆書》中的“十味 酥”藥方解讀 ·····	陳 明(112)
關於黑水城的兩件西夏文書·····	聶鴻音(133)
《高麗大藏經》及其文獻價值·····	顏洽茂(147)
海外收藏的中國寶卷·····	車錫倫(176)
《三國志》管窺·····	吳金華(185)
《拾甲子年事》與《文武兩朝獻替記》·····	卞孝萱(209)
三論今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的原名·····	陳智超(231)

《世說新語》成於衆手說詳證·····	寧稼雨(243)
論《世說新語》的分類及其對後世的 影響·····	孫遜 秦川(270)
五石齋文史札記·····	鄧之誠 遺作 鄧瑞 整理(287)
編後記·····	(305)

論古代中國的“吃菜”信仰

芮傳明

衆所周知，“戒殺生”是佛教的主要戒律之一。“戒”是梵文“śīla”的意譯，為“防禁身心之過”之義。^①通常說來，有“五戒”、“八戒”、“十戒”及“具足戒”等類別，而“殺生”之戒則被列為諸種戒律的基本戒條。

“五戒”乃是信奉佛教之“在家人”(男性稱“優婆塞”，女性稱“優婆夷”)所應遵守的最起碼的戒律：一，不殺生，即是不殺害有情之生命；二，不偷盜，即是未得允許不拿取他人財物；三，不邪淫，即是不與有配偶者發生性關係；四，不妄語，即是不說不符合事實之話；五，不飲酒。

至於“八戒”，雖然也是為在家佛教徒所立，但是較諸“五戒”更為嚴格，只是它並不要求終生受持，而只需臨時奉行，多則數周，少則數天，乃至一晝夜。持戒期間，在家人過着與僧人基本相同的生活。其內容為：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淫欲，即戒絕與一切人的性行為，包括自己的合法配偶（這與“五戒”中的“不邪淫”有着重大區別）；四，不誑語，即不說與心相違之話；五，不飲酒；六，不塗飾鬘，舞歌觀聽，即不身塗香，飾花鬘，觀舞蹈，聽歌曲；七，不眠坐于高廣華麗床上，即不在

裝飾華麗堂皇的床上休憩和睡眠；八，不食非時之食，即不註午後進食。

“十戒”通常是七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男女出家僧人（“沙彌”、“沙彌尼”）所應奉持的戒律，其內容為：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淫欲；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塗香，不飾花鬘；七，不觀倡伎舞蹈，不聽歌曲；八，不坐高廣華床；九，不得非時進食；十，不積蓄金銀錢財。“具足戒”乃是正式僧、尼的戒律，亦稱“大戒”，由於戒品具足而得名。通常說來，男性僧人（“比丘”）之具足戒為 250 條，而女性僧人（“比丘尼”）之戒則為 500 條（一說 384 條），不管怎樣，“殺生戒”被列為最重要者之一，乃是毫無疑問的。

由此看來，按照佛教教義，“殺生”之戒是極受重視的。《大智度論》中的一段話便很好地體現了這一點：“復次，殺為罪中之重。何以故？人有死急，不惜重寶，但以活命為先。譬如賈客入海采寶，垂出大海，其船卒壞，珍寶失盡。而自喜慶，舉手而言：‘幾失大寶。’衆人怪言：‘汝失財物，裸形得脫，云何直言幾失大寶？’答言：‘一切寶中，人命第一，人為命故求財，不為財故求命。’以是故，佛說，十不善道中，殺最在初，五戒中亦最在初。若人種種修諸福德而無不殺生戒，則無所益。何以故？雖在富貴處生，勢力豪強，而無壽命，誰受此樂？是故知諸餘罪中，殺罪最重；諸功德中，不殺第一。”^②

另一方面，“戒殺”也是摩尼教的特色之一。首先，我們從現存僅有的三種漢文摩尼教經典之一《摩尼光佛教法儀略》中可以看到這點：“右置五堂，法衆共居，精修善業。不得別立私室廚庫。每日齋食，儼然徒施，若無施者，乞丐以充。唯使聽

人，勿畜奴婢及六畜等非法之具。”^③所謂“齋食”，顯然是指素食，按摩尼教教規，其信徒必須終生素食。

摩尼教置有十大戒律，三條針對口，三條針對心，三條針對手，一條針對身，它們乃是：一，禁止崇拜偶像；二，不准撒謊；三，戒絕貪婪；四，不得殺生；五，禁絕淫欲；六，不得偷盜；七，不行邪道和巫術；八，不能對宗教信仰有異見；九，辦事不得怠惰；十，每日祈禱四次或七次。^④顯而易見，“殺生”之戒是摩尼教的重要戒律之一。

在日常生活中，教徒有可能或者是有意地、或者是無意地違犯了這些戒律，所以他們都得為此而懺悔。摩尼教專門立有懺悔文，以供教徒使用。本世紀初在敦煌地區發現的突厥文殘卷《懺悔文》便記載了對於十五種“罪過”的懺悔辭，好幾條都涉及到對“殺生”的懺悔，如第五條就是一個典型例子：

第五條，關於傷害五種生靈的罪過。首先，傷害兩條腿的人類；其次，傷害四條腿的走獸；再次，傷害飛禽；又次，傷害水中的生靈；最後，傷害腹部着地的爬行動物。

神啊，如果我們曾經無意之中驚嚇了這五類生靈（無論是最大的還是最小的），如果我們無意中毆打或砍傷了它們，無意中使之痛苦和折磨了它們，乃至無意中殺害了它們，那麼，我們就是欠了它們的命。因此，神啊，我們現在祈禱，希望能夠洗脫罪孽。原諒我的罪過！^⑤

從上文所列資料看來，似乎摩尼教與佛教一樣，都將“殺生”作為修行者的主要罪孽之一，故而其日常生活中的“吃素”或“吃菜”行為，也都是類似教義的體現。因此之故，不能從信徒們的“吃菜”行為上來判斷他們究竟是佛教信奉者，還是摩

尼教徒。^⑥然而，一旦深入探討兩個宗教的教義，則會發現，形式上看來是相同的“戒殺”和“素食”，其實源自完全不同的宗教信仰，故而我們仍有足够的理由認為，唐宋乃至更晚時期流行於中國內地廣大範圍內的大眾信仰“吃菜事魔”中的“吃菜”，主要來源於摩尼教的教義，從而對中亞摩尼教在中原及中國沿海地區的影響予以新的評估和確認。下文即就這些問題展開討論。

一 摩尼教的“吃菜”戒律

若要談論摩尼教“吃菜”戒律的由來，首先必須瞭解摩尼教的創世神話：最初，光明天堂的疆界向北方、東方和西方無限伸展；黑暗地獄則位於南方。明界由五種光明要素構成：以太、氣、光、水、火；其領袖為大明尊〔西文亦稱“大父”（Father of Greatness）、“明父”（Father of Light）等〕。地獄按五個黑暗要素分成五個王國，那里居住着五類魔：雙腿類、四腿類、飛行類、水生類和爬行類。黑暗魔王為最高統帥，其外形兼具五類魔的特徵，即魔、獅、鷹、魚、龍，有時即是物質的人格化。當黑暗魔王偶然來到明、暗交界處，引發了對明界的貪欲後，便率領眾魔侵入了明界。

大明尊為抵禦暗魔，保衛明界的永久和平，便召喚出他本身的放射物，而這些放射物則形成了摩尼教的諸神。諸神的本質全都一樣，主要以其功能的不同而互相區別。諸神的“創造”共有三次。

第一次，大明尊召喚出善母（西文稱“生命之母”，Mother of Life），善母又召喚出她的“兒子”先意（西文稱“初人”，Primal Man），先意則召喚出他的“兒子們”五明子（即光明五要素，Five Light Elements），他們組成先意的“甲冑”或“誘餌”。然而，先意慘遭失敗，不得不拋棄五明子，自己則失去知覺，昏睡戰場。暗魔吞食五明子後，欲望得到滿足，遂停止了對明界的入侵。而被吞的光明分子則遭到囚禁和折磨，以至忘記了自己的神性。

先意在地獄蘇醒後，便向大明尊呼救。大明尊遂作“第二次召喚”，召出明友（Friend of Lights），明友再召出大建築師（Great Builder；或稱“大般”，Great Ban），大般又召出淨風（西文通常稱“活靈”，Living Spirit），淨風並率領他的五個“兒子”。淨風在地獄邊上“呼喚”，先意則在地獄深處“應答”，先意因此獲救；而“呼喚”、“應答”便成為兩位神祇，分別是淨風的第六子和先意的第六子。先意被善母和淨風帶出黑暗深淵，回歸明界。對於先意（初人）的這一拯救模式，也就適用於此後對所有人類靈魂的拯救。

淨風隨後擊敗了黑暗勢力，用所殺暗魔的屍體造成“八地”，用他們的皮造成“十天”。尚未被暗魔污染的那部分光明分子構成了太陽和月亮，稍受污染的光明分子則構成了星辰。然而，光明分子並未完全得到解救，大明尊遂進行了第三次“創造”，召喚了第三使（Third Messenger），第三使又召喚了電光佛（西文稱“明女”，Maiden of Light）。兩位使者以裸體美男美女的形象展現在被囚禁於蒼穹中的暗魔前，致使雄性暗魔因色欲旺盛而泄出精液。部分精液墜落海中，變成海怪，被

降魔使者所殺；另一部分則落到陸地上，變成樹木與植物。業已懷孕的雌魔則因此流產，胎兒墮落地上；其胎兒所含的光明分子少於雄魔精子所含者，故變成了相應於五類暗魔形貌的動物。

魔王命令一對暗魔吞食這些排泄物，以盡量收入光明分子。而後，這對暗魔交配，生下一男一女，名叫亞當、夏娃，其形貌類似於第三使和電光佛。亞當與夏娃結合後所生育的後代便是人類，而人體中的光明分子則形成了靈魂。由貪欲、仇恨等構成的肉體始終禁錮着由光明分子構成的靈魂，因此拯救光明分子（靈魂）便成為一項長期而艱巨的工作。^⑦

之所以說拯救光明分子的工作是長期的，是因為它從暗魔侵犯明界開始，一直持續到地球毀滅為止，亦即是說，在一切生物和人類在地球上存在的這段時期內，都必須進行“拯救”。而這項工作之所以極其艱巨，是因為“光明分子”不僅存在於人類和動物體內，也存在於植物內（其“光明分子”的數量高於動物體內者），其範圍之廣和品種之多，自不待言，故“解救”起來也十分困難。因此，“拯救光明分子”便成為摩尼教徒最重要和最根本的任務，一切是非善惡均按照是否有利於拯救光明分子這一基本標準而加以判斷。

在早期的摩尼教拉丁語文獻中，被囚禁的光明分子，往往被人格化地稱作“受難耶穌”（“Jesus patibilis”）。因為按照摩尼教徒的解釋，耶穌的生平即是聖光在物質世界經受磨難的典型例子和偉大縮影，他本身即是明父（＝大明尊）的代表。

耶穌（漢文摩尼教文獻譯作“夷數”）乃是摩尼教的最重要神祇之一，他與“光明分子”至少有着三大共同點：二者都非常

神聖，二者都在物質世界備受邪惡勢力的囚禁和折磨，二者都具有“無所不在”性。正因為如此，不少摩尼教文獻都清楚地展示了耶穌的無所不在性。例如，《多馬福音》以耶穌自述的口吻載云：“萬物之上的光明即是我，世間萬物即是我。萬物自我而生，萬物延伸及我。劈裂一片木頭，此間便是我所。拾起一塊石頭，你便能發現我。”^⑧又，“我的主啊！你的神聖發源地即是孕育你的發光天體。樹木與果子即是你的神聖軀體。我主耶穌啊。”^⑨

有一首聖歌更形象地描繪了“受難耶穌”的這種無所不在性：

物質及其諸子將我分割後包裹，
他們以欲火焚燒我，令我萬分痛苦。
陌生者與我混雜相處，他們並不認識我；
他們品嚐我的甘汁，意欲將我永遠禁錮。
我成為他們的生命之源，但他們却成了我的死亡之

路；

我在他們的下面受苦，他們把我當作袍服。
我是萬物，支撐着諸天，我是地基，將諸地支着。
我是照耀四方的光明，給衆多靈魂帶來歡樂。
我是世界的生命，我是乳汁，存在于一切樹木，
我是甘甜之水，存在于物質諸子的下部。^⑩

“受難耶穌”的無所不在性，使得摩尼教徒在生活中必須時刻留意，謹慎小心，以免在無意之中傷害了“耶穌”。於是，教徒便不能宰殺含有“光明分子”的任何動物，以至傷害了耶穌，戒殺和不嗜葷腥也就順理成章地成為最基本的戒律之一。

不過，對於“戒殺”這點而言，同為摩尼教徒的“聽衆(The Hearers)”與“選民(The Elect)”在奉行時尚有一定的差別。所謂“聽衆”，是指一般的摩尼教信徒，而“選民”則是更高一級的專門修行者。二者的關係，略似於佛教中的在家居士和出家僧侶；就人數而言，當然前者要大大多於後者。一份中古波斯文的摩尼教文獻談及“聽衆”應遵守的教規時說道：“他們應該具有仁慈之心，這樣便不會用邪惡方式殺死它們。然而，他們可以食用在任何地方得到的一切已死動物的肉，無論這些動物是自然死亡，還是被殺；不管他們如何得到這些肉，是通過貿易，還是作為生計或禮品，他們都可以食用。這對他們來說已經足夠。這即是聽衆必須遵守的第一條規則。”^⑩

“選民”則非但應該絕對戒殺，不能吃肉，即使在“吃素”方面，也有着嚴格的規定。他們既不能耕種，也不能收割莊稼，甚至連為自己烤一塊面包都不行，原因只有一個：植物中含有更多的光明分子，對植物的培植會“禁錮”光明分子，對植物的加工，則會“傷害”光明分子。因此之故，“選民”只能由他人（“聽衆”）供給植物和加工素食。他們在進食前，總要念上一段祈禱文，例如，對着面包說道：“我既未收割你，也未簸揚你，既未磨碎你，也未將你置入烤爐。這都是其他人幹的，是他們把你遞給我的。我清白無罪地吃了你。”^⑪就這樣，“選民”一方面並未“傷害”光明分子，另一方面又順利地吸收了植物中的光明分子（據說，黃瓜和其他諸瓜中的光明分子最多），使之最終返歸明界。

正因為摩尼教信徒的最根本任務即是解救“光明分子”的苦難，而這一“解救”行動却主要借助於飲食方面的規定，所

以，有關飲食的戒律，即“吃菜”（這不僅意味着不食葷腥，更體現如何通過素食而令光明分子回歸明界，以及信徒本身得救）這一形式便被極度重視，對於它的違犯也就成為一項重大的罪孽，甚至是不可饒恕的罪過，無論是普通信徒，還是高級僧侶，都不能逃脫因此而遭受的嚴懲。一份東方摩尼教的文書曾描繪了因犯此戒而可能遭受嚴懲的慘烈情況：

不再信仰佛陀與使徒，離開教會，并且違犯戒律的人，將滿懷羞耻和恐懼地被帶到公正的最高審判者面前，不能回避。最高審判者將對他說：你是……此詞……吃他的身體。他們一會兒割去他的耳朵，一會兒再將他的舌頭(?)切成薄片，又以同樣的方式截去他的四肢。一會兒，又將熔銅灌入他的口中，給他吃熾熱的鐵，并將鐵釘刺入他的耳孔。誰能全面地描述這種惡毒而可怕的痛苦與折磨？而這却是褻瀆了純潔宗教的倒霉的不信者所必須遭受的刑罰。^⑬

以上乃是摩尼教“戒殺”和“吃菜”教規的概況。那麼，我們不妨再看看佛教與之相應的戒律。

二 佛教的“戒殺”與“素食”

誠然，佛教也有“戒殺”的律令，也要求信徒吃素，但是其出發點却頗異于摩尼教，即如《法苑珠林》表述的“不煞（殺）戒”之十大原因所言：

若受不煞戒，乃至一切有形蠢動，皆不得加害，及雜

肉熏辛等，皆不得犯。故《楞伽經》云：“佛告大慧菩薩：‘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我今略說十重因緣。一，謂一切衆生從本已來展轉因緣，常為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二，驢、騾、駱駝、狐、狗、牛、馬、人、畜等肉，屠者雜賣故。三，不淨氣分別生長故。四，衆生聞氣，悉生恐怖，如旃陀羅狗見憎惡，恐怖群吠故。五，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六，凡愚所嗜，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七，令諸咒術不成就故。八，以煞生者見形起識染味着故。九，彼食肉者，諸天所棄，令口氣臭多惡故。十，空閑林中，虎狼聞香。’”^④

同書卷九十三論述了“食肉”的十大過失，與上文“十重因緣”略有出入，但是更為詳備：

依經，食肉之人，有十種過失。第一，明一切衆生無始已來，皆是已親，不合食肉。故《入楞伽經》云：我觀衆生，輪回五道，同在生死，共相生育，遞為父母、兄弟、姊妹，若男若女，中表內外，六親眷屬，或生餘道，善道、惡道。常為眷屬。以是因緣，我觀衆生，更相啖肉，無非親者。由食肉味，遞牙相啖，常生害心，增長苦業，流轉生死，不得出離。……第二，明食肉，衆生見者皆悉恐怖，故不應食。如彼經說，食肉之人，衆生聞氣，悉皆驚怖，逃走遠離。是故菩薩修如實行，為化衆生，不應食肉。……第三，明食肉之人壞他信心，是故不應食肉。如彼經云：若食肉者，衆生即失一切信心，便言世間無可信者，斷於信根。是故大慧菩薩為護衆生信心，一切諸肉，悉不應食。……第四，明慈心少欲，行人不應食肉。如彼經說：菩薩

為求出離生死，應當專念慈悲之行，少欲知足，厭世間苦，速求解脫。若舍憤鬧，就於空閑，住尸陀林、阿蘭若，處冢間樹下，獨坐思惟。觀諸世間，無一可樂，妻子眷屬如枷鎖，想宮殿臺觀如牢獄，想觀諸珍寶如糞聚，想見諸飲食如膿血，想受諸飲食如塗癰瘡，想趣得存命，繫念聖道，不為貪味酒肉、葱、韭、蒜、薤，臭味悉舍不食。若如是者，是真修行，堪受一切人天供養。……第五，明食肉之人，皆是過去曾作惡羅刹，由習氣故，今故食肉。是故不應食肉也。……第六，明食肉之人學世咒術尚不得成，況出世法，何由可證？是故行者不應食肉。……第七，明衆生皆受身命，與己無別，是故行者不應食肉。如彼經說：食肉能起色力，貪味人多貪著。應當諦觀一切世間，有身命者，各自寶重，畏於死苦，護惜己身，人畜無別。……第八，明食肉之人，諸天賢聖皆悉遠離，惡神恐怖。是故行者不應食肉。如彼經說，夫食肉者，諸天遠離，何況聖人。是故菩薩為見聖人，當修慈悲，不應食肉。……第九，明食肉之人，淨者尚不應食，況不淨肉。是故行者不應食肉。如彼經說：我說凡夫，為求淨命，啖于淨食，尚應生心如子肉想，何況聽食非聖人食！……第十，明食肉之人，死則還生惡羅刹等中，是故行者不應食肉。如彼經說：食肉衆生，依於過去食肉重故，多生羅刹、師子、虎、狼、豺、豹、猫、狸、鴟、梟、鷲、鷹、鷂等等中。有命之類，各處護身，不令得便受饑餓苦，常生惡心，念食他肉，命終復墮惡道，受生人身難得，何況當有得涅槃道。當知食肉有如是等無量諸過，是故行者不食肉者，即是無量功德之聚也。^⑮

當然，在這些“戒殺”和“不食肉”的各種原因中，對衆生的慈憫之心，似乎是根本性的一點。如《智度論》所言：“行者心念一切有命，乃至昆蟲，皆自惜身，何以衣服飲食自為身故而殺衆生？復次，行者當學大人法。一切大人中，佛為最大，何以故？一切智慧成就十力具足，能度衆生，常行慈愍，持不殺戒，自致得佛。亦教弟子，行此慈愍。”^⑥同節并舉一例子，謂真正遵守殺戒之人，有時寧可犧牲自己的生命，也不願殺害其他生物：

如一須洹陀人，生屠殺家，年向成人，應當修其家業，而不肯殺生。父母與刀，并一口羊，閉著屋中，而語之言：“若不殺羊，不令汝出得見日月、生活飲食。”兒自思惟言：“我若殺此一羊，便當終為此業。豈以身故為此大罪？”便以刀自殺。父母開戶，見羊在一面立，兒已命絕。當自殺時即生天上。若如此者，是為不惜壽命，全護淨戒。如是等義，是名不殺生戒。^⑦

《大莊嚴論經》談及的一個寓言故事，也以殺羊為例，告誡世人當有慈悲之心，不能殺害衆生：

爾時比丘問婆羅門：“汝今何故舉手向日，卧灰土上，裸形，啖草，晝夜不卧，翹足而立？行此苦行，為何所求？”婆羅門答曰：“我求國王。”此婆羅門於後少時，身遇病患，往問醫師療疾之方。醫師報言：“宜須食肉。”於是婆羅門語比丘言：“汝可為我至檀越家乞索少肉，以療我疾。”于時比丘作是思惟：“我今化彼，正是其時。”作是念已，化為一羊，系著其邊。婆羅門問比丘言：“汝為索肉，今在何處？”比丘答言：“羊即是肉。”婆羅門大生瞋恚，而作是言：